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22號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徐博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太保一零一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宗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250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6,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貳、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林鴻達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353,474元及利息迄未清償，而林鴻達受僱於被告，原告為使債權得受償，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即林鴻達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執行法院於核發移轉命令，將林鴻達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依72.98%之比例移轉予本件原告，嗣執行法院又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改發移轉命令將前開移轉比例改為31.83%。

二、被告自112年7月起至115年7月止應移轉給付原告之薪資債權為216,250元，爰依系爭移轉命令、薪資債權請求權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等語。

三、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6,25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15條之1分別著有明文。次按移轉命令，乃執行法院以命令使執行債權人取得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屬債權讓與性質；此命令一經送達第三人，執行債權人取

得所移轉債權主體之地位，得以該債權之債權人地位行使權利，並負擔該債權之危險。第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亦即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查：

（一）被告既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前開說明，自視同自認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況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與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契約書、本票與授權書、存證信函與臺灣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本院執行命令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0596號等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6,250元，及自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次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之19條第1項規定之結果，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查本院既為被告前開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則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費用應命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著有規定。查原告所取得對被告之系爭債權，原屬勞工即前開債務人對雇主即被告之給付請求，故原告之系爭請求本質上即為勞工之給付請求；且本院就原告前開給付請求即主文所示第1項，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說明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得供相當之擔保金額而免

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吳明蓉